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取得华为技术认证书，是华为云解决方案伙伴计划的成员之一，可以享受华为鲲鹏凌云伙伴计划的支持。截止目前已有几十家云计算领域的生态伙伴的应用在往鲲鹏云服务移植，其中25家已经完成了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兼容性测试的认证并获得认证书。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与华为云云市场部分项目中有合作，但是涉及金额不足百万，该类业务收入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44%，公司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期间费用将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46.13至322.89万元，追溯调整后同比增长105%至135%。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总计为43,451.58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51.8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46%。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176万元，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44%，公司存在业绩下滑，企业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客户支付延期等风险。

4、截止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市盈率（动）为563.16（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滚动市盈率为44.8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近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如下公告：

（1）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石旭刚先生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6,1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12,24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0），石旭刚先生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280,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3）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3,701,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1,65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56%，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75%；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219.1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44%，公司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期间费用将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 46.13 至 322.89 万元，追溯调整后同比增长 105%至 135%；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石旭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9.75	132,200	0.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9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10.97	810,000	0.27%

石旭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石旭刚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